关于印发《国内贸易部系统企业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委、商业、物资、粮食厅（局、总公司）、供销社，部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国贸易部系统企业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内贸易部系统企业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内贸易部系统企业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和国家审计署《关于开展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内贸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经理离任审计以及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的经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贸易系统（含商、物资、粮食部门、供销社）各类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经理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审计办法。　　第五条　经理离任审计内容：　　（一）经理任职期间各项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企业经营决策及经济效益；　　（二）企业的财务收支是否合规合法；税金解缴、债权债条是否清楚，有无长期拖欠、呆帐、坏帐和重大的经济遗留问题；　　（三）企业盈亏是否真实，有无弄虚作假行为，有无财产不实、帐实不符等潜亏问题；　　（四）国家和供销社资财的管理、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资产流失和严重的损失浪费现象；　　（五）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如何；　　（六）有无只图眼前利益，损害企业长远利益和社会公益的短期行为；有无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方面问题，有无因失职、渎职、官僚主义造成失浪费的问题；　　（七）其他有关问题。　　第六条　经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可以根据第五条内容确定重点进行审计。具体内容根据企业情况确定。　　第七条　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一）经理离任实行委托审计制度，坚持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经理任期届满（或其他原因）离任前３０天内，由单位领导人事（组织）部门向内部审计机构发出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委托文件，审计机构据以制定审计方案；　　（二）主审单位向被审计单位签发经理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以下简称审计通知书），并着手组织实施；　　（三）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有关材料，与此同时，经理要写好述职报告，并整理好有关材料；　　（四）主审单位根据被审单位的有关材料、经理的述职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方式以就地审计为主；　　（五）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写出审计报告报主审单位，同时抄送被审计单位及离任经理并征求意见；主审单位根据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及其离任经理的意见作出审计结论，送主管领导、人事部门、被审计单位及其离任经理。审计结论作为经理离任或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六）被审计的经理如对审计结论有关内容有异义，可在接到审计结论之日起１０日内，向主管领导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酌情组织复审或驳回申诉。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照常执行。复审后，以复审结论为准；　　（七）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由主审单位和人事部门存查。　　第八条　经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和办法：　　（一）经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年初，各级审计机构按照分级审计办法，将审计范围内的企业列入审计计划；　　（二）经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需要，可以采取报送审计方式；　　（三）经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作为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依据之一；　　（四）其他程序和方法同第六条。　　第九条　审计过程要从积极为发展商品流通，推进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出发，掌握好有关政策界限，按照国家法规和企业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审计结论。　　第十条　各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委、商业、物资、粮食厅（局）、供销社及国内贸易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审计署驻国内贸易部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８７年３月原商业部印发的《商业企业经理（主任、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和１９９２年５月８日原物资部印发的《物资部直属企业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同时废止。